廣弘明集/0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六 ◄

廣弘明集
卷七

► 卷八

卷七

〇辨惑篇第二之三

△敘列代王臣滯惑解下

十五、荀濟、潁川人。後居江左，博涉眾書，志調矯俗。初與梁武帝布衣相知，及帝登位，仕不及之。濟負氣曰：“會眉鼻上磨墨作檄耳。”帝深不平之。梁州刺中陰子春左遷，濟作大詩贈之，文傳時俗，或稱於帝者。帝曰：“個人雖有才，亂俗好反，不可用。”濟以不得志，常懷悒怏，二十餘載。見帝信重釋門，寺像崇盛，便於時上書論佛教貪淫、奢侈、妖妄，又譏造同泰寺營費太甚，必為災患。其表略曰：“以三墳五典，帝皇之稱首；四維六紀，終古之規模。及漢武祀金人，莽新以建國；桓靈祀浮圖，閹豎以控權。三國由茲鼎峙，五湖仍其薦食。衣冠奔於江東，戎教興於中壤，使父子之親隔，君臣之義乖，夫婦之和曠，友朋之信絕。海內散亂，三百年矣。”濟所控詞，述於僻者，至於貞概絕俗，固莫敘之。斯偏黨也。述金人之初降，致莽新之篡等，並安擬也。至如周斬紂首，豈見佛經？秦坑儒士，非關釋化。禮崩樂壞，未睹浮圖；戰國無主，何關僧偽？乃云綱紀之亂，何能亂之？夫婦父子，何人不是？但妄言耳，不足述之。然濟極言罔僧，深訾佛者，統知上書必不會旨，亦知不能排除佛法，直是恨帝不拔於微流，無榮宦於朝廷也。所以鄙詞罵僧，深文毀佛，其實奇意詈於上帝也。後之醜詞，並擬斯矣。

濟表云：“稽古之詔，未聞崇邪之命重遝；歲時禘祫未嘗親享；竹脯麵牲，栿誣宗廟。違黃屋之尊，就蒼頭之役。朝夕敬妖怪之胡鬼，曲躬供貪淫之賊禿，耽信邪胡，諂祭淫祀，恐非聰明正直而可以福祐陛下者也。”濟吐斯言，故動怒也。梁祖享祀於晦朔，四時交易於溫凊，流涕動於臣下，興言賦於孝思。故景陽台，至敬殿，咸陳文祖獻後之奠，何得言未嘗親享？故反前事，肆情罵之，竹脯麵牲，用替犧栗，蘋藻祠祭，豈惟有梁之時？屈尊就卑，乃萬代之希有。遺若脫屣，豈百王之虛構哉！自非行總八恒，位鄰上忍，安能行慈絕欲於盛年，長齋竭誠於終事哉？

又曰：“臣請言得失，推校是非。案釋氏源流，本中國所斥，投之荒裔，以禦魑魅者也。乃至舜時，竄檮機於三危，《左傳》允（音捐）姓之奸居於瓜州是也。杜預以允姓陰戎之別祖，與三苗俱放於三危。《漢書·西域傳》：塞種本允姓之戎，世居燉煌，為月氏迫逐，遂住蔥嶺南奔。又謂懸度、賢豆，身毒、天毒，仍訛轉以塞種為釋種，其實一也。允姓與三苗比居，教跡和洽。其釋種不行忠孝仁義，貪詐甚者，號之為佛。佛者戾也，或名為勃，勃者亂也。而陛下以中華之盛胄，方尊姚石羌胡之軌躅，竊不取一也。”案：允姓之居，燉煌西戎也。懸度、賢豆等，南梵也。西戎即敘《禹貢》所傳，懸度已下，荀濟加謗。不讀三史，奚以定之？尋夫懸度，乃北天之險地，乘索而度也。賢豆、天竺，仁風所行，四時和於玉燭，土絕流霜；七眾照於金鏡，神機猛利。人傳天語，字出天文，終古至今，無相篡奪。斯是地心，號中國也。人行忠孝，何謂無之？濟之所言，同田巴罪三皇、非五帝者，詎可聞哉？

又案：“釋迦出戎，剖脅而誕，摩耶遂殂，事符梟獍。年長爭立，內不自安。背父叛君，逆節彌甚。達多投石，難陀引弓，變革常道，自餓形骸，安能濟物？聚合凶徒，易衣削髮，設言虛詐，不足承稟。九十六道，此道最貪。葉彼淫愚，眾多崇信，至如琉璃誅釋，瞿曇路左視之，在生親尚不存，既歿疏何能救？斯即不行忠孝。若天下習之，陛下則無以自處，不取者二也。”尋經剖腋而誕，義出前經。以懷天師功德大故，非諸人供可以奉之。又知母人命將終，故生七日已，上報天中。然則脅誕背割，此亦有之，不同梟獍。如何濫委引弓、投石，事出權行？叛君逆節，一何誣謗！自餓以化外道，變俗以靜貪門，而云諸道、佛道最貪，全成毀訾。誅國而不護國，示業難亡，群典廣之，理路無沒。濟巧於合會，補貼成文，斯曰有才不妨無狀。

濟又云：“今僧尼不耕不偶，俱斷生育，傲君陵親，違禮損化，一不經也。”觀濟此旨，專擬帝躬深知僧尼絕欲用則超生，斯義可從，固所不逆。然不偶斷育，斥帝行之，無容顯論，寄僧罵上也。又云：“凡在生靈，夫婦配合，產育男女，胡法反之。多營泥木，

專求布施，寧非巨戾？二不經也。”濟之不經，斯事顯也。胡法不淫，胡從何有泥木布施，舉事見譏。然佛之非胡，乃為天種，胡乃戎類，本異梵鄉，猶言神州，號為漢地。今檢漢者，止可方於梁，漢雖曰初封帝都，在於京洛，自餘吳楚，未曰中華。陸渾觀戎，又戎變夏矣。惟佛一法，教絕色心。胡梵二種，生生常習。

濟云：“奸胡矯詐，自稱大覺，而比丘徒黨，行淫殺子。僧尼悉然。害螻蟻而起浮圖，費財力而構堂宇，若牟尼能照，而故縱淫殺，便是詐稱慈悲，徒能照而不能救；又是大覺，於群生無益，而天下不覺。三不經也。”斯又巨謗之大怪！通人達士，豈其言哉？猥曲醜事，豈照此矣。然大盜取國，天下之罪人，行淫殺子，自是佛法之賊。濁現則擯於四國，將來則沈於三途，而謂僧尼悉然，加誣之太甚也。又云大覺無慈，又云於生無益，斯並以愚量智，以聖濟凡。抗大覺之成化，失淳人之弘善，可謂螗螂有拒輪之勇，井蛙滯坎井之心哉。

濟云：“胡法慳貪，惟財是與。直是行三毒而害萬方，未見修六度而隆三寶，四不經也。”且財食厚生，貪夫之所沒；積而能散，廉士之恒情。六度檀舍為初，唯佛宗而立位三寶。佛為教主，乃正覺之流慈；無佛法，安知六度之功？絕慈風豈識三寶為正化？濟以不得其志，沒齒陷之。但增貪競以咎人，未顯厭身以祛滯。俗中恒士，尚不虛言，濟實鄙夫，輕馳才筆。獨不聞顧雍拜萬戶，封家人不知；葛亮受三郡，賞庫無尺絹；謝安平百萬，賊愀然改容？能仁舍四有，諦遺如涕唾，斯實錄也。況復舍身受身，觀三界如牢獄；惟財惟食，誡八征之毒蛇。衣缽自隨，若鳥之遊空府；去留無滯，類鳧之泛長川。此等之徒，名沙門也。故經云：“僧無犯戒不清淨者，若反於此，不名為僧。”豈得以賊臣虐主，等稷偰與唐虞？稊莠荊棘，比嘉苗及美木？夫立言設諫，清濁兩分，全惘以昏凶，都掩諸髦彥，理不可也。於時有梁之為政也，仁育為初，帝則絕欲蔬食，僧則祠林義窟。冒行蠅點，足可投卑豺虎矣！通人為論，理則統之；去瑕掩過，士之恒務；故魯之儒行，惟孔一人。濫吹竊服，時惟傾國，僧之真偽，權實難分。惟佛得知，餘存視聽，故濟不達，無足煩論。恨其早被火灰面陳，豈不知返？

濟云：“佛家遺教，不耕墾田，不貯財穀，乞食納衣，頭陀為務。今則不然，數十萬眾，無心蘭若，從教不耕者眾，天下有饑乏之憂。違教設法，不行何須此法？進退未為盡理，五不經也。”然濟知有遺教，則知有蘭若之徒，未知教有張弛，豈委三寶基業？但佛德宏大，天供尚自下臨僧田，福廣神壤，義當上踴。教有開合，隨根制宜，不可局以糧粒用道，以通利物。故經云：“若我弟子如法修行，如來白毫相中，無量功德，百千萬分取一分，供我弟子受用無盡。”故知為道出家，為道興供，為道而受，為道弘福。道本

虛通，非俗籌議，故受四事還宗佛德。經云：“如法受施，千金納之；必乖佛化，杯水不許。”何得妄言惟貪財食？又經云：“住我施受，入闇無見；反此而行，如空無盡者是也。”是知心外無境，見境是心。故使供施隨心，積散非外。經云：“六度在心，不在事。”斯正言也。引證可知。

濟云：“涅槃發問：世尊滅後，經教若為得與波旬經別？觀此發問，則瞿曇存日，門徒不能分辨真偽。況中華避役奸詐之侶，焉不迷惑者？”尋濟此言，全非有識。文明滅度，魔佛難分，豈述佛世？門人不識經中三種四依，考定魔佛邪正。非濟所知，彼亦不述。又云：“中華避役奸侶焉不迷惑者？”斯是讜言，誠非所解。非避役者堪能辨之，爾何不論掩善揚惡，專為務也。《涅槃經》云：“避役出家，無心志道，我當罷令還俗，為王策使。”斯正言也，如何不錄以上之？”濟又引《涅槃》闍王害父，耆婆敘狀。佛以理除，令其迷解，俗惟事結，惑網逾深，故以陰界入中，求父不得本，惟妄想謂父。實人橫生圖害，取其重位。若先達解知父本空，何必起逆？國亦非有。由佛開化，達悟妄心，追悔慚謝，獲無根信。濟不達此以事征理，斥天子注經，譏臣下逆亂，謂佛說無父，無父須除。執跡毀教，不足怪其愚闇也。餘有瑣碎似像之事，比擬繁論，固同此例。又引張融、范縝《三破》之論，前集備詳。有抗融、縝之詞，見於後述。乃云融、縝立論，無能破之，是虛言也。

濟云：“自古帝師，諸侯賓友，千載一逢，猶如旦暮。賢明希世，宇宙獨立。今乃削髮，千群不臣，萬眾稱為帝師，未之可也。姚、石玉食，三千佛寺；瓊宮八百。供敬厚矣，終獲苗胤屠滅。宋、齊已降，莫懲前失。”餘有罵僧醜詞，足可掩耳。畢寄詛帝之語，同莊蒙之寓言焉。又曰：“僧出寒微，規免租役，無期詣道，志在貪淫；竊盜華典，傾奪朝權，凡有十等。一曰營繕廣廈，僭擬皇居也；二曰興建大室，莊飾胡像，僭比明堂宗祀也；三曰廣譯妖言，勸行流布，轢帝王之詔敕也；四曰交納泉布，賣天堂五福之虛果，奪大君之德賞也；五曰豫征收贖，免地獄六極之謬殃，奪人主之刑罰也；六曰自稱三寶，假托四依，坐傲君王，此取威之術也；七曰多建寺像，廣度僧尼，此定霸之基也；八曰三長六紀，四大法集，此別行正朔，密行征發也；九曰設樂以誘愚小，俳優以招遠會，陳佛土安樂，斥王化危苦，此變俗移風征租稅也；十曰法席聚會，邪謀變通，稱意贈金，毀破遭謗，此呂尚之六韜秘策也。凡此十事，不容有一，萌兆微露，即合誅夷。今乃恣意流行，排我王化，方又擊鴻鍾於高台，期闕庭之箭漏，掛幡蓋於長剎，仿充庭之鹵簿。征玉食以齋會，雜王公之享燕，唱高越之讚唄，象食舉之登歌。歎功德則比陳詞之祝史，受懈施則等束帛之等差，設威儀則效旌旂之文物，凡諸舉措，竊擬朝儀云云。陛下方更傾儲供寺，萬乘擬附庸之儀，肅拜僧尼三事，執陪臣之禮。寵既隆矣，侮亦劇

矣。臣不取者四也。”

觀濟所列十條，同歸一偽。牽引構合，增動帝心。素達帝之機神，深銜帝之不齒，無何以通，蓄憤假謗，以暢面譏。言雖若臣，意實輕侮。何者？上列僧偽，無惡不揚。言帝重之，明帝無識，斯則獨夫闇主，不言自形；飾詞覆詐，跡昌露形矣。故曰：“知人惟難，人實難知；知其難者，千載惟一。”梁祖深知濟情，無堪蒞政，故曰：“有才而好反”，豈徒言哉！然則後之上事，皆則濟之才辯，相去懸矣，故呈拙矣。

濟云：“陛下以因果有必定之期，報應無遷延之業。故崇重像法，供施彌隆，勞民伐木，燒掘螻蟻，損傷和氣，豈顧大覺之慈悲乎？胡鬼堪能致福，可廢儒道；釋禿足能除禍，屏絕幹戈。今乃重關以備不虞，擊柝以爭空地。殺螻蟻而營功德，既乖釋典；崇妖邪而行諂祭，又虧名教。五尺牧豎，猶知不疑，四海之尊，義無二三其德。臣為陛下不取五也。”

詳濟以事征理，今則以理通事。夫因果報應，事同影響，若不信因前果後，則不謂形動影隨，物理顯然，如何致惑？伐木掘地，天常之舊規；造寺興供，人倫之厚敬。勞民損蟻，何帝無之？是以福不自資，四俗不辭勞役，罪不及他，百蟲死而非罪。謂正法為妖書，以潔齋為諂祭，斯並幽明之所切齒，賢聖之所哀矜。然濟不知嶽瀆大神，奉佛而祈福賜；天地靈聖，拜首而請玄章。故能峙立宇宙之中，獲四無畏，獨居空有之界，具四辯才。非濟所知，或知而故謗，以動帝情也。

濟曰：“秦政受誑於三山，漢徹見欺於五利。信順妖訛，一至於此。不察情偽，豈懲前失？”又引五事，明宋齊兩代，重佛敬僧，國移廟改者。但是佛妖僧偽，奸詐為心，墮胎殺子，昏淫亂道，故使宋齊磨滅。“今宋齊寺像見在，陛下承事，則宋齊之變，不言而顯矣。今僧尼坐夏，不殺螻蟻者，愛含生之命也。而傲君父忘仁於昆蟲也。墮胎殺子，反養於蚊虻也。夫易者，君臣、夫婦、父子，三綱六紀也。今釋氏君不君，乃至子不子，綱紀紊亂矣。”濟引宋、齊信佛而早亡，斯欺帝也。何獨毀佛，亦毀神祇。夫運業廢興，天之常數，禪讓放誅，有國變通。前王自享於萬年，後帝無宜而取位，此乃交謝之恒理，生滅之大期。何得執一代之常存，而迷百王之革運？都不可也。齊、宋諸帝所以重佛敬僧者，知帝位之有由，故銜恩而酬厚德也。又知帝位之無保，故行因而仰長果也。昔因既短，不可延以萬年，故有梁之受禪也；今因未就，不可即因而成果，故受報於未來也。是則業運相循，四序無失，如何輕佛無報應乎？若輕無報應，則郊廟諸神，昊天圓丘，地祇方澤，山川望秩，一切須除，豈獨佛僧濫受誣罔？乃云墮胎殺子，令存好仇。爾亦

好仇，何為幹政，自不見也？

書奏。梁武大怒，集朝士將加顯戮。濟密逃於魏，欲匡靜帝。事露，為齊文襄燒殺之，年八十餘矣。濟所行非理，妄逞才術，幹政冒榮，負智自滅。古云：“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。”濟布衣之人，而謀廟堂之事，濫矣。佛行仁化，無損王臣，守戒潔心，除邪滅惑，此佛教也。故三學八正以導出家，六度四弘用開士俗，其中通局適化，隨緣悟達為宗，餘非佛意。而濟不談正行之士，專述亂業之夫，以偽排真，以邪陵正，以寡伐眾，以僻亂全。禍不謀身，密陳無上之典；餘殃不盡，終被焚身之酬。深可悲矣！

十六、章仇子陀者，魏郡人。齊武平中為儒林學士。於時崇重佛法，造制窮極，凡厥良沃，悉為僧有。傾竭府藏，充佛福田。俗士不及，子陀微官，固非所幸。乃上疏陳曰：“帝王上事昊天，下字黎庶，君臣夫婦，綱紀有本。自魏晉已來，胡妖亂華，背君叛父，不妻不夫。而奸蕩奢侈，控御威福，坐受加敬，輕欺士俗。妃主晝入僧房，子弟夜宿尼室。”又云：“臣不惶不恐，不避鼎鑊，輒沐浴輿襯，奉表以聞。”有十餘紙，書奏，帝震怒欲殺之。高那肱曰：“此漢貨名，欲得死。陛下若斫伊頭，落漢術內，可長禁，令自死。”從之。經二年，周武平齊，出之。隋初猶存，不測其終。今讀子陀表奏惟述僧之妖淫，蓄積財事，更無別致。吐言繁重，隨事廣張，無識者謂上事極多；通贍者止惟二轍，謂財、色也。大同荀濟之言，才理雲泥，不及於時。魏齊兩代，名僧若林，舉十統以綰之，立昭玄以司之。清眾煒如，不可陷溺。子陀家素貧煎，投庇莫從，形骸所資，惟衣與食。困此終窶，長弊饑寒，嫉僧厚施，致陳抗表。終被抑退，不遂其心。可謂澹澹漢博士，詞費而無撿。傅奕又加粉墨，言轉浮碎，為下愚者所笑，何況上達者哉！

十七、衛元嵩，本河東人，遠祖從宦，遂家於蜀。梁末為僧，陽狂浪宕，周氏平蜀，因爾入關，天和二年上書。略云：“唐虞之化，無浮圖以治國，而國得安。齊梁之時，有寺舍以化民，而民不立者，未合道也。若言民壞，不由寺舍，國治豈在浮圖？但教民心合道耳。民合道則安，道滋民則治立。是以齊、梁競像法而起九級連雲，唐虞憂庶人而累土階接地；然齊、梁非無功於寺舍，而祚不延；唐虞豈有業於浮圖，而治得久。但利民益國，則會佛心耳。夫佛心者，以大慈為本，安樂含生，終不苦役黎元，虔敬泥木，損傷有識，蔭益無情。而大周啟運，繼曆膺圖，總六合；在一心，齊日月之雙照，養四生，如厚地覆萬姓；同玄天，實三皇之中興。嗟兆民之始遇，成五帝之新立，慶黎庶之逢時，豈不慕唐虞之勝風，遺齊梁之末法？嵩請造平延大寺，容貯四海萬姓，不勸立曲見伽藍，偏安二乘五部。夫平延寺者，無選道俗，罔擇親疏，愛潤黎元，等無持毀。以城隍為寺塔，即周主是如來，用郭邑作僧坊，和夫妻為聖眾，勤用蠶以充戶課，供政課

以報國恩。推令德作三綱，遵耆老為上座，選仁智充執事，求勇略作法師。行十善以伏未寧，示無貪以斷偷劫。於是衣寒露、養孤生、匹鰥夫、配寡婦，矜老病、免貧窮，賞忠孝之門，伐凶逆之黨，進清簡之士，退諂佞之臣。使六合無怨紂之聲，八荒有歌周之詠。飛沈安其巢穴，水陸任其長生（云云）。”嵩此上言，有所因也。曾讀《智論》，見天王佛之政令也。故立平延。然述佛大慈，令生安樂，斯得理也，事則不爾。夫妻乃和，未能絕欲，城隍充寺，非是聖基，故不可也。即色為空，非正智莫曉，即凡為聖，豈凡下能通？故須兩諦雙行，二輪齊運，以道通俗，出要可期。

嵩云：“不勸立曲見伽藍者，以損傷人畜故也，若作則乖諸佛大慈。昔育王造塔，一日而役萬神，今造浮圖，累年而損財命。況復和土作泥，磚瓦成日，為草蟲而作火劫，助螻蟻而起水災。仰度仁慈，未應垂許，斯誠誡也。故比丘造房，先除妨難，有損命者，必不得為。重物起慈，即為仁塔。”理極正矣，事罕行之。

又云：“請有德貧人，免丁輸課，無行富僧，輸課免丁。富僧輸課免丁，則諸僧必望停課，爭斷慳貪。貧人免丁則眾人必望免丁，競修忠孝。此則興佛法而安國家，實非滅三寶而危百姓也。”有十五條，總是事意。勸行平等，非滅佛法；勸不平等，是滅佛法。

勸行大乘，勸念貧窮，勸舍慳貪，勸人發露，勸益國民，勸燎為民，勸人和合，勸恩愛會，勸立市利，勸行敬養，勸寺無軍人，勸立無貪三藏，勸少立三藏，勸立僧訓僧，勸敬大乘誡。上列事條，反則滅法，順則興教。並陳表狀，及佛道二論，立主客，論小大。嵩以理通我，不事二家，惟事周祖；以二家空立其言，而周帝親行其事。故我事帝，不事佛道。立詞煩廣，三十餘紙，大略以慈救為先，彈僧奢泰，不崇法度。無言毀佛，有葉真道也。故唐吏部唐臨《冥報記》云云。

十八、劉慧琳，秦郡人，出家住楊都治城寺。有才學，為宋廬陵王所知，著《均善論》（一云《白黑論》）。其論難窮通，後《法義篇》備之矣。大較云：“但知六度與五教並行，信順與慈悲齊立，殊塗同歸，不得守其髮足之轍也。”

十九、范縝，南郡人。少孤貧，學於沛國劉柒而卓越不群。在門下積年，芒屩布衣徒行，而危言高論，盛稱無佛，有於自然。其詞亦備後《法義篇》。沈休文難之，故不煩載。

二十、顧歡，吳郡人。以佛道二教互相非毀，歡著《夷夏論》以統之。略云：“在佛曰實相，在道曰玄牝，道之大象，即佛之法身。佛則在夷，故為夷言；道既在華，故為華

語。獨立不改，絕學無憂。曠劫諸聖，共遵斯一。老釋未始分，迷者分未合，億善遍修，修遍成聖。雖十號千稱，終不能盡。”然其文中，抑佛而揚道，斯門人也，不足評之。又張融《門律》意亦同歡，前集已詳，後更略引。亦備《法義篇》。且佛則金姿丈六，道則白首同凡；佛則舍王位，道則臣王者。佛化無國不有，道則不出神州；佛則塔遍閻浮，道則蒙居槐裏，全不同也。何得輒引以擬倫乎？

二十一、邢子才，河間人，仕魏著作郎遷中書黃門郎。以為姓人不可保，謂元景曰：“卿何必姓王？”元景變色。子才曰：“我亦何必姓邢，能保五世耶？然佛是西域聖人，尋已冥滅，使神更生，安能勞苦？今世邢子才，為後身張阿，得耶？”亦有難解，如《法義篇》，自尋之。

二十二、高道讓者，《涼書》述云：“釋氏之化，聞其風而悅之。義生天地之外，詞出耳目之表，斯獎教之洪致，九流之一家，而好之既深，則其術亦高。而圖寺極壯，窮海陸之財，造者弗吝金碧，殫生民之力，豈大覺之意乎？然至敬無文，至神不飾。未能盡天下之牲，故祭天以藨栗；未能極天下之文，故藉神以槁秸。苟有其誠，則蘋藻侔於百品；明德匪馨，則烹牛下於礿祭。而況鷲山之術，彼岸之奇，而可以虛求乎？乃有浮遊都鄙，避苦逃劇，原其誠心，百裁一焉。既朱紫一亂，城社狐鼠，穢大法之精華，損農蠶之要務。執契者不以為患，當衡者不以為言，有國者宜鑒而節之。”此則讓為護法之純臣矣，奕又何為裁之？可謂高識之人，而載於高識之傳者可也。

二十三、齊李公緒，趙郡人。通經史，善陰陽，見有喪之家憂，齋供福利。便曰：“佛教者，脫略父母，遺蔑帝王，捐六親，舍禮義。赭衣髡剔，自比刑餘；妄說炫惑，惟利是親。陰陽名墨，雖紕繆苛察，而四時節用有取。至如茲術，則傷化托幽，滋為鬼道。惜哉！舉國皆迷，彼眾我寡；悲哉！吾之死也，福事一切罷之。棄華即戎，有識不許。”弟概字季節，屬文讀佛經，腳指夾之。斯北邊士俗自保專執之大魁者。惜哉！生為徒生，無上善以資神，死為徒死，有下惡以沈報。冥冥隨業，反本何期？來際莫知，現在焉識？與夫群畜愚叟，奚以異哉！

二十四、盧思道，范陽人，仕齊為黃門郎。周武平齊詣京師，作《西征記》。略云：“姚興好佛法，羅什譯經論，佛圖遍海內，士女為僧尼者十六七。糜費公私，歲以巨萬。帝獨運遠略，罷之。強國富民之上策也。”又作《周齊興亡論》，略云：“周祖始位，大？宰宇文護，太祖之猶子也，負圖作宰，親受顧命。周祖高居深視，一朝折首，凡厥黨與，咸見夷戮。乃棄奢淫，布公道，屏重內　躬大布，始自六宮，被於九服。以為釋

化立教，本貴清淨，近世已來，糜費財力。遂下詔削除之，亦前王之所未得也。”思道為論，糾其糜費，罷之則謂強國富民之策。斯一代之小識，未遠大之弘略也。夫佛法之行化也，要在清神滅惑也。彼費財崇福者，知身命財終歸散滅，徒為保愛，此厚生守財之奴也。故俗云：“多藏厚亡，積而能散。”石崇以財色而受誅，殷辛亦同之而早戮。自古咸爾，溢於見聞而不能止者，乃貪惑使之然也。

昔漢武壽陵，秦皇終隴，財寶充刃，畢被侵開。何若舍貪積而興上福，以崇景仰之至；割形骸而從道化，以襲全正之極者？可也。不然，藏積空勞自他，形神校計，晨夕無暇，身死名滅，卒從他手。今昔如此，習俗相仍，略舉近代。齊代之行福也，寺塔崇盛，僧眾雜聚，不能節之以道，縱其淆亂。斬斛律明月，虛聽讖詞，周軍聞便解甲。齊後斯闇主也，權守國資，不能周給，宇文既破，帑藏充盈，不解身用，銜絏而詣軍門，財寶並為周有。周祖既廢二教，自以為萬代之上策也。西平東討，無往不克，以為滅法之廟略也；固天宥之。統收齊餘，泉貨鳩拾。素是貧國，縑纊全希，一旦獲之，填胸滿目，連手運帛，接軫長途。斯為大盜之滅國，乃以為興師之盛業也。生滅得失，曾不籌之，惟擬目前快意，莫慮於後。我既破他，他亦破我，自古恒爾，無得不思？周祖謂以萬代常存，與天地而齊壽也，窮討岩穴，務存藏積，守儉保素，克己勵俗，亦萬代之一人也。當年崩背，而其子用之，大張文物，高陳聲勢。即開佛法，以從百姓之歡心，又顯勝相，用呈大國之威雄也。立四皇后，表八柱國，前後鹵薄、隊仗倍常，各二十四，自古皇王莫之比擬。立元宣政，禪位小兒，時在繈褓，王位斯及。自號天元皇帝也。春秋方富，未許喪身，不盈一載，又從萬古。兒小不立，後父控衡，曆移運從，隋高受禪。位及國財，並為隋有。斯可師也，而不師之，隋雖重法，廣陳寺塔，至於財事，無足稱言。故使蓄積穀帛，遍於國中，倉庫殷實，不能散施，故福門雖開，示存而已。及煬帝之末，天下沸騰，郊壘風驚，畿甸霧結。初登位也，歌帝德而曰萬年；後陵遲也，咸面罵而揚諸咎。倉稟資於群盜，糜爛者無窮，形骸執於賊臣，百辟困於黔首。舉斯以統，無得守株，佛之誠言，信而可驗。何以知其然耶？自古登臨，無不高稱萬歲，歲之有萬，斯即有期，況減於萬，何代不有？既前王不守於萬，固知後帝義不逾之，各取萬歲，今何所在？五運相襲，可不鏡諸？是以明後英賢，知五家之必散；上智高識，鑒三堅之可修。已用之財，如影之相逐；未用之物，不可賜及怨親。所以於國於家，遺之如脫屣；若財若命，棄之若遊塵。莊嚴性識，使早備法身，成就善權，務津梁諸有，斯至教也。餘諸幻有，知何所論？故經云：“劫燒終訖，乾坤洞燃，須彌巨海，都為灰揚；天龍人鬼，於中凋喪。”二儀尚殞，國有何常？如斯法句，可以尋真，自外凡鄙，固非其務。

二十五、傅奕，北地范陽人。其本西涼，隨魏入伐齊。平入周，仕通道觀。隋開皇十三

年，與中山李播請為道士，十七年事漢王，及諒反，遷於岐州，皇運初授太史令。武德四年，上減省寺塔僧尼，益國利民，事十一條。高祖聞之，竟不行下。奕乃多寫表狀，遠近流布。京師諸僧作《破邪論》以抗之，如後所列。奕表云：“一僧尼六十已下，簡令作民，則兵強農勸。《易》曰：‘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’此則陰陽父子，天地大象，不可乖也。今衛壯之僧，婉孌之尼，失禮不婚，夭胎殺子，減損戶口，不亦傷乎？今佛家違天地之化，背陰陽之道，未之有也。請依前條尋，老子至聖，尚謁帝王；孔丘聖人，猶跪宰相。況道人無取，德義未隆，下忽公卿，抗衡天子。如臣愚見，請同老、孔弟子之例，拜謁王臣，編於朝典者。”奕奏如此，未足理論，出處殊途，不可一述。《易》稱構精，佛則絕欲，固知李氏道門，相結伉儷，日夕共會，順《易》陰陽，不順則與佛何殊？若順固其恒俗，何為學僧守靜，絕欲無為？以事討論，纏綿自顯，如上已述，迷者未尋。且李耳子孫，遍於天下，張陵餘胤，散列諸州。祖宗遺緒，如何輒異？若異其先，斯為絕嗣？三千之罪，莫有高之。況復黃書服氣，三五七九之經；上下相和，四眼二舌之教，不可削也。佛教不爾，欲是過原，先必戒之，方祛俗滯，此則佛道之分途也。高識者體之。

又云：“請同孔老門人，拜謁王臣者。”不知奕出此語，何以自陳？毀僧傲親抗君，非為忠孝，固知道士常拜君親，如何目見道士從僧抗禮？不能自化其類，何用彈人？實而言之，道士由來拜謁，竊形濫吹，冒入出俗之儔，致有黃巾，乃張角之風也。法儀抗禮，是緇徒之範也。至如李老之服，本襲朝章，冠屨同蘭台太史，揖讓等大夫之儀也。如何門人高抗先師之位？仰則沙門之法，都不可也。會逢寬政，置不繩之。以法懲劾，於何逃責？但奕上事，碎亂不經，或言胡佛邪教，退還西域，或云三萬戶州，且存一寺，不足校也。

一，奕云：“大唐丁壯，僧尼二十萬眾，共結胡心，可不備預之哉？請一配之，則年產十萬。”此亦劉生之古計也，無用陳之，如前已顯。斯則女子帶甲，鰥夫執戈，餌敵負國，一何可笑？又大唐寺籍，佛道二眾，不滿七萬，如何面欺上帝二十萬眾乎？斯即自刑，無勞他處。

二，明寺作草堂土舍，則秦皇漢武為有德之君。良以佛縱奢侈，寺塔八萬四千，此國效之，又增其倍。凡百士庶，暗愁往罪，虛規來福。浪說天堂地獄，詛我華人，至如秦皇阿閣，漢武甘泉，古跡宮觀，不過十數。史官書之號曰無道，曾不言佛，無道過之。”又引張融《三破》之言，廣如前集，今重顯之。佛之化也，依樹為家，形骸有累，權開小室。寺塔崇廣，信心所營，請增福田，非僧課造。至如天堂地獄，善惡之報殊焉；品

類區分，升沈之義天別。不知道經往往亦述地獄，須核天堂有幾？地獄何所？云云。

故道步虛云：“天人同其願，飄鷁入紫微，七祖生天堂，我身白日升。”如是非一，述天堂也。不許僧云，是誰過乎？

三，明請減寺塔，則民安國治者，由妖胡虛說造寺之福，庸人信之，爭營寺塔。小寺百僧，大寺二百，以兵率之，五寺強成一旅。總計諸寺，兵多六軍。侵食生民，國家大患。請三萬戶州，且留一寺。”又引自古已來，僧反十餘，自餘凶黨，至今猶在。請必除蕩，用消胡氣。浹旬之間，宇宙廓清。奕奏如此，妄述兵多，於時二眾不滿七萬，半為尼女，豈等大國之六軍乎？又云反僧凶黨猶在者，僧之從逆，為俗所拘。一身獨立，如何動眾？虛引飾詐，亂俗惘君，天地不容，故早磨滅。又統詳之，賊臣酷吏，何代不無？濁濫當官，何時不有？堯放四凶，非由事佛；舜既絕嗣，豈是僧風？不可以一臣逆節，舉朝同誅；一僧為過，全宗族滅。奕奏狀，日望即依行，明明作辟，固絕其議。

四，明僧尼，衣布省齋，則貧人不饑，蠶無橫死者。臣聞佛戒，僧尼糞掃衣，五綴缽，望中一食，獨坐山中，清居禪誦，此佛之章法也。若殺蠶作衣，佛戒不許。今則知佛理虛，故生違犯（此是荀濟語）。”餘則鄙罵惡類，廝下之言，不足聞也。

五，明斷僧尼居積，則百姓豐滿，將士皆富。

六，明帝王無佛，則大治年長，有佛則虐，政祚短者。

七，明封周孔之教，送與西域，胡必不行者。

八，明統論佛教，虛多實少者。

九，明隱農安匠，市廛處中，國富民饒者。

十，明帝王受命，皆革前政者。

十一，明直言忠諍，古來出口禍及其身者。

此之十一條，通釋甚眾，為存詞費，約同諸異解，奏之。高祖覽之大悅，詔廢諸州寺塔。

至九年六月四日，後上謂曰：“爾大直奏事，怕殺人。今日後勿懼。”貞觀六年，又上書，令僧吹螺，不合擊鍾。又言：“佛法妖偽。”敕示蕭瑀。瑀曰：“傅奕非聖人者，無法。”奕駁曰：“瑀先祖已來，不事宗廟，專崇胡鬼，非孝者無親。”因集佛教入中華已來，士人識見高遠、有駁議其妖惑者，為《高識傳》云。奕傳如此云，高祖從其言而廢寺者，斯罔君也。豈有四年上事，九年方廢省諸州寺塔乎？竟無此詔，如何信之？一條假誑，萬途可悉。奕身死後，出傳貨之，言雖矯詔，無命可死。又云：“上書不許擊鍾。”斯妄作也。經云：“擊鼓戒兵，鳴槌集眾。”又云：“撞擊佛鍾，斯非教耶？”又述蕭瑀不事宗廟，專事胡佛，斯面欺於宰伯也。《梁典》云：“高祖七廟，每祭畢，涕泗滂沱。”是何言也？今京師東西兩第，俱有宗廟，四時饗祀，相仍即目。義不濫聽，弘為此傳，又可笑也。止可誑緣邊小識，未足以示中華。惜哉！淨識一從汙染，頓爾沈滯，反本何期？上所列人，亦如前評，興亡太半，隨類詳焉。

檢唐臨《冥報記》云云。太史令傅奕，自武德初至貞觀十四年，常誹毀佛僧，以其年秋，暴病卒。初奕與道士傅仁鈞、薛頵善，後傅、薛俱受官，仁鈞先亡。頵夢見鈞曰：“先所負錢，可付泥人。”頵問誰耶？曰：“即傅奕也。”是夜少府馮長命又夢在一處，多見是先亡。命問：“佛經罪福之事，有實乎？”曰：“皆定實也。”又問：“如傅奕生平不信佛，死受何報？”答曰：“傅奕已配越州作泥人矣。”長命旦入殿庭，見薛頵說所夢，頵又說之，二夢符合。臨在其側，同嗟歎之。頵即送錢付奕，並說所夢，後數日而奕卒。案泥人者，謂泥犁中人也。泥犁即地獄之別名矣。八大地獄在於地下，餘諸雜獄散在山中、海內而受苦也，深可痛哉！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